

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冯某未及时清除积水，消除蚊子孳生条件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2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冯某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			430602*****3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冯某未及时清除积水，消除蚊子孳生条件。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开平市海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3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开平市海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91440783MABM AP093X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张海云	身份证		440724*****7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开平市海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月山分店）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四）项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开平市一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4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开平市一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91440783MA56WY0F10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谢超维	身份证		510525*****X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开平市一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四）项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开平医家一号诊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5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开平医家一号诊所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冯兆麟		身份证		440722*****7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8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开平医家一号诊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水口镇新屋村委会卫生站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6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水口镇新屋村委会卫生站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张振亨		身份证		440724*****6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8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水口镇新屋村委会卫生站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水口镇寺前村委会卫生站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7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水口镇寺前村委会卫生站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张超华	身份证		440724*****X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8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水口镇寺前村委会卫生站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黎某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8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黎某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			441722*****9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19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黎某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四）项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李某在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39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李某在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		452626*****X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李某在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四）项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张某翠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40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张某翠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		440724*****2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张某翠未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未完善防蚊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四）项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案件名称	徐某伟未及时清理积水、垃圾，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50141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名称	徐某伟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 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 记号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代表/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			440724*****1		
违法事实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发现徐某伟未及时理除积水、垃圾，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违法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依据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					
处罚类别	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示期限	12 个月					
执法主体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卫生监督所）					
备注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